（上接B25版）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传真或信函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三七互娱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三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6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至2016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陈振华　　方劲松

电话：（0553）6816767传真：（0553）6816767

邮编：241300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一)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67号文核准，并经费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共计募集资金5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3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561.61万元。截止2011年2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 综字第100005号）。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支行、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1,330.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52.37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48.78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078.9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17.3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尚未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34200600101817011523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支行	20000212823610300000003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支行	20000212833610340000007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南陵支行	200002128236104000000082		
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	110230102100213852 9		
合 计			

(二)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8 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分别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 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47,713,7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6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854,8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4,854,868.00元。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72.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706,900.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293,072.89元。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标的资产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妥。

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经全部完成，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529.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5,529.31万元），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的净额32,585.91元，其中2015年度取得存款利息收入94.55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585.91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01%，该结余募集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	110230102100031503 8	32,585.91	活期
合 计		32,585.91	

(三)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1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分别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奥娱垒特文化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165,289,25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9,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307026029200034077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审计验资及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738,468.2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762,261,531.78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80号）。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南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次标的资产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妥。

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支付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款2,800,000,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62,261,531.78 万元，募集资金未有结余。

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南陵支行	1307026029200034077		
合 计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万只燃油箱项目	是	25,000	25,000		21,306.1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2,618	否	否
投资成立广州森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3,600	100.00%	2013年11月28日	-1.04	否	否
收购三七互娱60%股权	否	45,529.31	45,529.31		45,529.31	100.00%	2014年12月12日	47,755.7	是	否
收购三七互娱剩余40%股权	否	276,226.15	276,226.15	276,226.15	276,226.15	100.00%	2015年12月24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6,755.46	346,755.46	276,226.15	346,661.65	--	--	50,372.66	--	--
超募资金投向										
50万只加油管项目			2,600		2,313.5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否
研发中心			5,115		1,310.4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否
上海顺荣永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00%	2012年04月19日	24.1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548.78	5,748.78	20,548.7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263.78	5,748.78	32,172.79	--	--	24.18	--	--
合计	--	346,755.46	383,019.24	281,974.93	378,834.44	--	--	50,396.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120万只燃油箱项目已投产，未实现预期效益，系因为销量不足；2、50万只加油管项目已于2014年度完成，因属油箱配套未单独对外销售，未实现预期效益；3、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3亿5,616,142.55元，其中：201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2011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0.00元用于新建年产50万只七层汽车塑料加油管项目，使用超募资金51,150,000.00元用于建立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并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2012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成立上海全资子公司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0,000,000.00元用于成立上海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00万元注册成立广州子公司的议案》，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000,000.00元用于成立广州子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5,837,799.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后经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年年末募集项目结余资金36,938,089.83元（含利息收入），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00万元注册成立广州森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30号《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806,182.2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55,841,132.96元，其中利息13,526,923.48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部分采购设备价格下调及公司合理利用现有厂房设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585.91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01%，该结余募集资金将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2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至3月16日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王辉、王涛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12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93”。

2.投票简称：“华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联 系 人：程永康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邮政编码：710065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回执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用“√”表示意见。

2、对某一议案，不能既在“同意”栏内打“√”，又在“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2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深交所公司部《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0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3月1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事项，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中发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在3月8日之前进行说明回复我部并予以补充披露：

1、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控股”）设立合资公司前期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限，持股比例为0.22%，仅就上述1000万元投资额为限承担损失。在未对项目资产增资或收购前，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你公司后续财务以及经营影响有限。请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理由和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称，陕西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双方出资方式及占股权的比例为：星王控股以现金人民币出资1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9.99%，陕西华泽以现金人民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2%。星王控股成立于2014年6月30日，主要从事项目的投资和投资管理，目前暂无经营活动和财务数据。请你公司比照《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补充披露星王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另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星王控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利润分成等具体内容。

3、公告称，截至目前，星王控股未实际持有你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持有你公司146,413,983股股份，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数据是否有误，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4、公告称，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你公司与星王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委托星王控股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和青海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星王控股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尚未出资。请披露上述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鉴于你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前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回函工作，现就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0号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持股比例仅为0.22%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理由和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理由：由陕西华泽和星王控股共同设立的陕西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首先，项目建设前期设计的各项政府报批均由陕西华泽负责；其次，项目公司成立后，陕西华泽将派人负责设备选型、工艺论证等关键事项，星王控股主要负责资金筹措；第三，新材料项目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陕西华泽具有优先收购权。基于前述三点，陕西华泽对项目公司具有控制力和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规定，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经与会计师协商，由于《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约定，根据将来项目公司成立时双方签署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法律文件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后，按照届时的约定再明确本次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2、星王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星王控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利润分成等具体内容。

公司回复：星王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亿元，目前尚无经营记录。星王控股的资金来源为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银企战略合作协议》，恒丰银行拟通过投资银行业务向星王控股以“股权+债权”的方式意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新材料项目公司增资及项目建设。

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为：

陕西华泽（以下简称“甲方”）与星王控股（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各项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1）甲方义务：①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相关手续；②甲方在乙方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后30天内，办理完成出资。

（2）乙方义务：①乙方负责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相关手续；②乙方应负责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融资工作；③乙方承诺，合资公司与甲方或其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损害甲方或其母公司利益；④乙方承诺，当协议约定的条件具备时，乙方同意甲方或其母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的价格对除甲方以外的合资公司股权或新材料项目资产进行收购。

由于陕西华泽和星王控股共同设立的陕西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为项目公司，只从事项目建设，不产生利润，因此不存在利润分成。

3、公告称，截至目前，星王控股未实际持有你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持有你公司146,413,983股股份，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数据是否有误，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公司回复：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91,633,241股，但由于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要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完成2013年度业绩涉及补偿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公告表明：经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王辉、王涛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5,219,258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本公司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均按照146,413,983股计算。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91,633,241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6,413,983股。

4、委托星王控股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和青海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和青海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1）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进展情况：完成了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初步确定园区用地、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和融资方案，项目用地与项目原料已初步确定合作方，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立项等前期手续。

（2）青海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进展情况：2015年9月，该项目经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环境影响预评价和安全预评价；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模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2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